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稿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http: www.brilliance-law.com](http://www.brilliance-law.com)

中国·上海·天目西路 99 号汇贡大厦 9 层 邮编: 200070

电话 (Tel): 86-21-63808800 传真 (Fax): 86-21-63818500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法律意见书**

沪光律股法字[2011]第 061 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方圆支承系由 2003 年 7 月 25 日成立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405000000036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慈湖化工路；法定代表人：钱森力；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521,810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销售金属制品、建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本所律师核查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的年检情况，方圆支承目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方圆支承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方圆支承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圆支承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0年11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0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4. 公司于2010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核实了《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

5. 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6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6. 2011年6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核实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确认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2次会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分别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声明”、“特别提示”及“释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其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十三个章节组成。内容包括：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和范围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核实，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公司优秀员工等共79人。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

(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配偶或直系亲属，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6) 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

## 2. 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考核的主体、对象、目的、组织及执行机构、内容与方法、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了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考核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8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2号》第三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 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数额及其比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鲍治国	董事、 副总经理	1	20	0.0774	5.2632
王春琦	副总经理	1	30	0.1160	7.8947

魏 彬	财务总监	1	30	0.1160	7.8947
中层管理 人员		23	152	0.5880	40.0000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35	83.6	0.3234	22.0000
优秀员工		17	34.4	0.1331	9.0527
子公司 高管人员		1	30	0.1160	7.8947
合 计		79	380	1.4699	100.0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授予激励对象 38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 14.38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80 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5,852.181 万股的 1.4699%，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获授股票期权数额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设置和具体规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就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条件、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设置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条款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有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8.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规定拟授予的 380 万份的股票期权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9.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0.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的确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的规定如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8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14.38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14.16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1.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数额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就公司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确定了相应的方法和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就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予以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圆支承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方圆支承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经办律师：丁亮

俞建国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